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第九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等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选举第九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刘清勇

委员：刘汉成、周洪发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预期目标、政策方针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研判指导，包括但不限于与ESG相关的整体战略以及子战略等；

（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建议；

（三）审阅公司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立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召集人: 王玺

委员: 董惠江、周洪发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 董惠江

委员: 周洪发、刘志强

(三) 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召集人: 刘清勇

委员: 周洪发、王玺

(四)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董惠江

委员: 王玺、王晓辉

(五)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 刘清勇

委员: 刘汉成、周洪发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